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113學年度更新版 (適用所有目前在學學生)

中華民國 114年 3 月

目 次

壹	`	修課及論文口試須知	4
		、修課規定	4
		(一)修業年限及休學	
		(二)應修學分	4
		(三) 選課規定	4
	<u> </u>	、選任指導教授	5
		(一)論文題目申報	5
		(二)論文計畫發表	5
		(三)論文成果發表	5
	\equiv	、學位論文口試	. 6
		(一)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6
		(二)口試日期	. 6
		(三)口試委員遴聘	6
		(四)口試成績規定	
		(五)口試前準備事項	
		(六)口試後注意事項	
	兀	、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7
	五.	、畢業離校	7
		(一) 畢業資格	
		(二)碩士論文上傳作業	
		(三)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六	、研究生協助事項	
		(一)一年級負責部分	
		(二) 二年級負責部分	
	七	、其他相關須知	8

貳	`	附	表						•														•									. 8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11	3 4	學.	年	度	入 :	學。	學	生	課	程	架	棒	丰		. .		. 9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系	研	究	生	新	生	抵	免	/ 扌	采言	忍鱼	學	分	申:	請	表					. .		10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系	碩	士	班	研	究	生	超	修	申	請	表											11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師	資	培	育	生	甄	選	辨	法	•								12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學	系	研	究	生	論	文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書									13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學	系	研	究	生	更	换	論	文	指	導	教	授	申	請	表	E				. .		14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學	系	研	究	生	論	文	題	目	申	報	表		•							. .		1 5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學	系	研	究	生	論	文	發	表	申	請	表									. .		16
國	立	彰	化	師員	範ノ	大馬	學坛	也理	1100	研	究	生	論	文	計畫 成果	發	表	記釒	绿石	表 .										. .		17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學	系	研	究	生	論	文	學	位	考	試	申	請	暨	口	註	くす	ķ.	員	推	薦	表	18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學	系	研	究	生	學	術	成	果	發	表	記	錄	表						•			19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學	系	研	究	生	學	位	論	文	口	試	程	序										20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糸石	开多	究と	上前	命う	T [7 亩	式訂	己鈞	长表	ξ.			•									21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學;	系石	开多	٠ ٢	主導	是有	上說	分文		記記	代評	分	表	ξ.									22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學	系	研	究	生	學	位	論	文	口	試	成	績	單	٠.						. .		23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學	系	研	究	生	修	正	論	文	題	目	申	請	表									24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地	理	學	系	研	究	生	論	文	計	畫	成	果	發	表	程	序	•				•	. .		25
國	立	彭	化	師	節	大	學	蚰	理	碩	+	班	申	詰	實	習	同	意														26

壹、 修課及論文口試須知

一、修課規定

(一)修業年限及休學

- 1. 以一至四年為限。
-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於該學期期末考前填寫休學申請表書及晤談輔導紀錄表, 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併同離校手續單及回郵信封(含郵資)乙 份,至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 計休學不得超過四學期。

(二) 應修學分

- 1. 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28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之學分數。其中包含:
- (1) 必修科目:
 - ① 地理專題討論(一)(二)各為2學分2學時;
 - ② 論文指導(一)(二)各為3學分0學時;
 - ③ 碩士論文為0學分0學時
- (2) 選修科目: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每科目3學分3學時,至少選修24學分。
- 2. 修習課程以<u>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u>(附表1)科目為主,7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 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
- 3. 入學前曾於公(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有與本系研究所課程內容相符者,得申請抵免,獲抵免學分數至多以15學分為限,但本系碩士班所開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4. 抵免學分申請應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附表2),並檢附成績單,經該科目授課老師初審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週系務會議前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時間另行公告),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承認其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三)選課規定

- 1. 每學年修<u>習</u>學分上限為36學分,但每學期所修總學分數(包含研究所、大學部課程以及教育學程學分等各種課程)至多不得超過20學分,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效,但論文指導(一)(二)不列入36學分計。畢業學期為上學期者,仍維持選修學分上限為18學分。若表現優異者得提出<u>超修申請(</u>附表3),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准,不受上述每學期20學分規定限制,惟總學分仍需維持上限36學分。
- 2. 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研究所一門課程,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 3. 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至少需選修「碩士論文」(0學分0學時)以維持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 4. 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4名,依<u>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u>(附表4)單獨甄選, 另得參加本校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有關作業 規定,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通知辦理。

二、選任指導教授

【至系 http://geo3w.ncue.edu.tw/admin st/填寫】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週前應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u>論</u> 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5)。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以一名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建議或同意,與本系專、兼任或外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得視情況需要主動放寬兼任老師單獨指導限制並制定指導名額。
-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需填寫<u>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u>(附表6),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經系主任核備。更換指導教授之該學期不得畢業,論文計畫是否需要重新發表,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
- (四)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指導教授應通知系辦公室並要求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五)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依每學年度入學學生數/本系該學年專任教師數)×2」計算,小數位無條件進位,但最多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雙指導亦以一名計算。若已滿額則可以彈性加收一位指導研究生。

(一)論文題目申報【至系統填寫】

- 1. 申報資格:修課至第二學期,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 2. 申報截止:每學期第五週。
- 3. 申報資料:碩士論文題目申報表(附表7)。
- 4.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 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二)論文計畫發表【至系統填寫】

- 1. 申請資格:已完成論文題目之申請。
- 2. 申請截止:每學期第十週。
- 3. 申請資料: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附表8)。
- 4. 發表日期:每學期第十四週起。
- 5. 填寫資料:論文計畫發表紀錄表(附表9)。
- 6.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究目的與動機、研究範圍、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參考 文獻等,並需於發表前一週送交各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
- 7. 論文計畫發表時,需經當日出席之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含) 以上委員審核通過。

(三)論文成果發表【至系統填寫】

- 1. 申請資格: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核通過,下學期起可提成果發表。
- 2. 申請截止:每學期第十週。
- 3. 申請資料:碩士論文成果發表申請表(附表8)。
- 4. 發表日期:每學期第十四週起。
- 5. 填寫資料:論文成果發表紀錄表(附表9)。
- 6. 成果發表者需於發表前一週張貼研究成果海報(A1尺寸、直式)並繳交電子檔及電子短摘要給系辦公室,並授權本系公開展示。
- 7. 論文成果發表時,需經當日出席之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含) 以上委員審核通過。

三、學位論文口試【至系統填寫】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需經論文計畫及論文成果二次公開發表,且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一)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1. 申請資格:
 - (1)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畢業學分數。
 - (2) 本學期必修「碩士論文」一科。
 - (3) 碩士論文成果發表審核通過。
 - (4) 修業期間至少有一篇學術論文在學術研討會或具至少2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該研討會須為發行全文論文集(含電子版論文集)者或論文長摘要,並提供發表證明書。一篇論文只能適用一位研究生。僅海報發表不予採計。
 - (5) 通過本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作業,並列印比對結果送交指導教授判定及 簽名。
 - (6) 通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並列印證明送交系辦公室。
- 2. 申請資料:
 -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附表10)。【至系統填寫】
 -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 (3) 研究生學術成果發表記錄表(附表11)。【至系統填寫】
 - (4) 修業期間在學術研討會或「具至少2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影本乙份。【至系統填寫並上傳】
 - (5)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依學校規定,到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填寫)。

(二)口試日期

第一學期十二月起或第二學期六月起舉行口試。

(三)口試委員遴聘

- 1. 口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人。其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唯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並遴聘之。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 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3)~(4)若有遴聘需要,需檢附擬聘任學位考試委員之學經歷。

- 3. 口試時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4.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學位考試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疫情及突發情事等)而須以視訊方式進行者,得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採視訊方式辦理,並補提下次系(所)務會議備查,且應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系所存查。
- 5. 研究生未經指導教授同意,請勿與校外口試委員聯絡。

(四)口試成績規定

- 1. 由所有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取整數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70分為及格, 100分為滿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2. 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口試前準備事項

- 1. 研究生需於口試一週前將論文初稿提交口試委員。
- 2. 口試地點清潔與佈置,視聽器材及茶水之準備。
- 3. 校外委員論文口試費領據,交付口試委員填寫於結束後送交系辦。
- 4. 口試前需填妥口試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1) 學位考試程序單(附表12)(口試時送交主持人)。
 - (2) 碩士論文口試記錄表(附表13)。
 - (3)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附表14)一式五份(每位口試委員一份,二份備用)。
 - (4) 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單,每位口試委員需簽名(附表15)一式二份(一份備用)。
 - (5) 中文審定書一式三份(二份備用)。
 - (6) <u>研究生修正論文題目申請表(</u>附表16) (題目如有修正需於口試結束告知系辦並【至系統填寫】)。

(六)口試後注意事項

- 1. 碩士論文評分表(附表14)及口試成績單(附表15)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 2. 校外委員論文口試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 辦理核銷。
- 3. 中文審定書由指導教授收妥待論文修正後取回審定書裝訂於論文前頁。
- 4. 口試記錄表(附表13)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四、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論文編排格式等問題請參照【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手冊】

五、畢業離校

(一) 畢業資格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付印論文及取得畢業資格。

(二)請先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電子學位論文上傳作業(請依學校規定辦理), 待系統通知審核通過後再送印紙本論文。(審核約需2-3個工作天,請提前作業。)

(三)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 1. 填寫離校手續單。
- 2. 繳交論文:平裝本3本。
 - (1) 圖書館:平裝本1本。
 - (2) 註冊組:平裝本1本
 - (3) 系辦公室:平裝1本
- 3. 任何向系上借用之物品、圖書及研究室需全部歸還。
- 4. 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8月31日前辦理 離校手續並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至各有關單位,若遲至31日尚未辦理完成,

六、研究生協助事項

(一)一年級負責部分

班代為論文計畫、成果發表與口試工作召集人,負責協調與分配下列工作項目, 並將各負責人名單送系辦公室存查。

- 1. 論文計畫、成果發表部分:
 - (1) 各場次服務:
 - A. 清潔與佈置場地。
 - B. 準備茶水與餐點。
 - C. 準備視聽器材。
 - (2) 各場次記錄:
 - A. 記錄(記錄繳系辦公室存檔)
 - B. 論文計畫、成果發表程序(附表17),送交主持人。
 - C. 分送與會者每人論文計畫、成果發表摘要乙份。

(二) 二年級負責部分

邀請教授指導:由論文計畫、成果發表之研究生,主動邀請指導教授及本系師長出席指導。

七、其他相關須知

- (一) 上述各時間得配合學校行事曆,酌予調整。
- (二) 研究生若已在大學部時期完成教育學程暨專門課程認證者,需畢業或休學後始能參加教育實習(本系91年3月14日、108年1月10日系務會議決議)。
- (三) 申請教育實習之研究生,需取得碩士學位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書 (附表18),如有違反,需放棄實習申請(本系108年1月10日系務會議決議)。
- (四) 本研究生手冊各項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以校、院、系(所)會議決議或其他 相關規定為準。

貳、附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最低畢業	業学分 │ 學		28 学分	1	,		
	學年	^{學年} 第一學年		學	第二學年	學	學		
課程		7· +1	分	時	N-7-1	分	時		
必修	上學期	專題討論(一)	2	2	論文指導(一)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3	0		
科目	下學	專題討論(二)	2	2	論文指導(二)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3	0		
	期				碩士論文	0	0		
		文化地理學專論	3	3	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3	3		
		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	3	3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	3	3		
		都市計畫	3	3	能源地理學專論	3	3		
		台灣水文與水資源專論	3	3	水文學專論	3	3		
	上	地景保育	3	3	氣候學專論	3	3		
	學	自然人文景觀賞析專論	3	3	土壤與地形專論	3	3		
	期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專論	3	3	環境教育專論	3	3		
選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3	觀光遊憩環境規劃與設計	3	3		
修		計量方法選論	3	3					
科	-	質化研究	3	3					
目		觀光、文化與地方	3	3					
		都市地理專論	3	3	人口研究專論	3	3		
至		農業地理專論	3	3	土地利用專論	3	3		
少		社會地理學專論	3	3	地理教育專論	3	3		
24		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	3	3	政治生態學專論	3	3		
學		地理思想與社會理論專題	3	3	性別、空間與地方	3	3		
分	一	綠色與永續觀光專論	3	3	亞太地理專論	3	3		
)	下與	台灣地形專論	3	3	環境研究專論	3	3		
	學期	構造地形專論	3	3	地形作用分析與模擬	3	3		
	劫	DTM 與地勢分析	3	3	自然環境與觀光	3	3		
		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	3	3	自然環境保育專論	3	3		
		遙測影像分析	3	3					
		產業個案分析	3	3					
		空間經濟學	3	3					
		地緣政治專論	3	3					
		一、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28	學分,	不含語	· 論文指導(一)(二)之學分數。	•			
料	L	研究所課程,以個案處理,但學	分不列	入最佳					
	le.				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至修滿畢業學分數 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以為止	U		
当	置 四、有預設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 五、修習本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前,需先修畢(或同時修習)「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地理科課程至少10門。
- 六、已修滿畢業學分,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碩士論文」一門,以維 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 七、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應修習且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八、畢業前至少需參與4場本系主辦且認定之專題演講活動。

條

件

附表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學年度新生抵免/採認學分申請表

抵免學分類別	就讀班別	姓名	學	號		原就讀學校名稱及	支科系	申請日期
□ 大學部□ 研究所	□ 博士班□ 碩士班							年月日
申請抵免之科目	·	已修科	Image: square of the square of		经 調	· ·	系所審查意見	
科目名稱	學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成約	——授課教師審查 責	思兄		
1					□同意 □採認為「教育 □抵免研究所設 □不同意 簽名:	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 果程	□同意 □採認為「教育 □抵免研究所訂 □不同意	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 課程
2					□同意 □採認為「教育 □抵免研究所語 □不同意 簽名:	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 果程	□同意 □採認為「教達 □抵免研究所言 □不同意	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 課程
3					□同意 □採認為「教育 □抵免研究所語 □不同意 簽名:	百專門課程科目學分」 果程	□同意 □採認為「教分」 分」 □抵免研究所記 □不同意	数育專門課程科目學 課程
合計准予抵免科	學分。	1	<u>'</u>		1		<u> </u>	

註1: 欲同時申請採認大學部及抵免研究所學分者,請分二張填寫。2: 抵免結果正本由系辦公室存查,影本由學生自存。3: 申請時請附上成績單正本,以供佐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__學年度第_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超修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班 級:			聯	絡手格	幾:				
姓 名:			聲	號:	:				
本學期擬修習			學分						
請列出本學期	預計修習之	科目:							
研究所(課程	教育學程(課程名	稱/學分)數)	大導	魯部課程(課程	名稱/學分數)			
每學期已修課學分數 學期學業成績									
學年/期	研究所認		教育學程	7	大學部		學分 總計	總平均	
申請學生	(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	務會議審	查結果	
						過 通 通		§學分	

說明:

- 一、「每學年修習學分上限為36學分,但每學期所修總學分數(包含研究所、大學部課程以及教育學程學分等各種課程)至多不得超過20學分,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效,但論文指導(一)(二)不列入36學分計。畢業學期為上學期者,仍維持選修學分上限為18學分。若表現優異者得提出超修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准,不受上述每學期20學分規定限制,惟總學分仍需維持上限36學分。」(110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擬申請超修者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系務會議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供 佐證。
- 三、 研究所課程需每科80分以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

105年6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標準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系碩士班師培生名額4 名(依師培中心每年核定名額為準);本作業標準適用1091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之新生。
- 三、 甄選資格:地理學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 四、 碩士班新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四週前提出申請。
- 五、 甄選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六週後舉行甄選作業,不足 額錄取之缺額得流用至大學部。

六、 甄選方式:

- (一) 審查項目:
 - 1. 資料審查: 佔50%
 - (1) 教學經驗。
 - (2) 獲獎紀錄。
 - (3) 大學修課紀錄及成績單。
 - 2. 口試:佔50%
 - (1) 專業知識。
 - (2) 表達與溝通能力。
 - (3) 學習意願與態度。
 - (4) 解決問題能力。
- (二) 審查方式: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評審工作。
- (三) 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得列備取若干名,備取 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日為止。
- 七、 甄選結果於11月中旬公布,未錄取的學生得另行參加本校師資培育 中心辦理的教育學程生甄選。錄取教育學程生者,得自次學期起, 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 八、本系每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得放棄修習資格, 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師資生之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 格且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需接受輔 導,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再辦理名額 遞補。
- 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謹	敦請	_教授為本/	人之詣	命文指導	教授。
此致					
指導	教授:			(簽章)	
系 主	王 任:			(簽章)	
世	2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學號:			
□ 硝	十 班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	就讀班別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碩士班				
究生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換 論 文 導 教 授 因						
論文	原定題目						
題目	更改後 題目						
指導	原任	(簽章)					
予教 授	新任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就讀班別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研	就讀班別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	班 □碩士班	發表類別	□計畫 □成果
究生	姓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題目				
指	導教授	(簽章)			
系	主任	(簽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

	□地理暨環境資源	博士班 □碩士班	Ī	
發表人	學生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 持 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7.5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内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究	就讀班別	 □地理暨環境賞 	資源博士班		頁士班			
究生	姓名				學號			
論	文題目							
口試系	姓名				職稱			
試委員一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口試委員二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口試系	姓名				職稱			
口試委員三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口試系	姓名				職稱			
試委員四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試時間	年	月日	,	午	時	分	
	試地點	□白宮研討室	□多媒體	豊教室	□其他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術成果發表記錄表

就	讀班別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碩士班		
研多	产生姓名	學號		請用期	年 月 日
篇名					
期	刊名			期	
刊	出版者			卷	
學術研討	名稱			日期	
听 討 會	主辨單位			地點	
指導教授 審核					
系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 (一)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 (二)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 1、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約20至30分鐘)。
 - 2、 口試委員開始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3、 指導教授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4、 主持人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5、 研究生退席。
 - 6、 口試委員討論及評分。
 - 7、 研究生重新入席。
 - 8、 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9、 散會。

(三) 評分注意事項

- 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取整數定之。
- 2、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論文考試評定為成績及格者,不得附帶決議,如「尚需候選人限期修正論文內容,再經各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可授予學位」等字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地理	暨環境	竟資源	博士玩	圧 []碩士	班				
口試學生	學生			(簽名)						
日 期 及時間				時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簽名)							□試 (簽 ²	委員			
□試委員 (簽名)							□試 (簽 ²	委員 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 (簽 ²	錄(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石	行究生班別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虎	
論文題目				
	審查項目	審查細目	7	评分參考
評分	I.文字及組織	1. 文字方面:(1)辭句通暢 (2)敘述明確		
標	1. 火丁/火紅椒	2. 組織方面:(1)體系井然 (2)組織符合格式		一、請參酌左列項目評
準	II.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確實		分,100為滿分。 二、依規定論文考試成績
	III.內容及觀點	1.內容完備 2.觀點正確		70分為及格。
	IV.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地理及關問題之解決。	相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收齊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研究生學制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成績	

口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併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交回系辦公室,俾便填報論文成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修正論文題目申請表

研就讀班別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	士班	□碩士班				
究生	姓名		學號		審查 日期	年	月	H
原題	論文目							
修題	正後 目							
指	導教授	(簽章)						
系	主任	(簽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發表程序

- 一、主持人介紹出席教授。
- 二、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報告(20分鐘)
- 三、評論與討論(約10分鐘)
 - (一) 出席教授評論與指導
 - (二) 出席研究生參與討論
 - (三) 論文指導教授評論

四、主持人總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碩士班申請實習同意書

附表18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2	年	月	日			
				預計			J (先檢定 J (先實習				
預計實習學校			實習期間	學年度		一學期	□第	/ 第二學期 2/1~7/31			
預計畢	星 業年度	年 月						•			
通訊電	話	電話:		e-ma	il						
		手機:									
	- 別、領域	· 專長別,填列	如下	:							
擇一 勾選	實習階	段類群	實	習科別	J		填寫說明				
	符合本校專 一覽表	國中、高中並列 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高中_		領域	科 專	學分一質	竟表:91	程科目及 學年度起 版本認定		
	1	、高中職者 	長				<u>填寫。(</u>	相關資富	訊請至師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領域專長			專長	培中心網站→課程與認證 組→課程與修業→教育專				
	────────────────────────────────────							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課 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覽表			高中			符合國高中並列者, <u>不論</u> 在高中或國中實習,實習 階段別請勾選「九年一貫					
※僅可任教高中職者						國中、高					
	□ 中等學校(含職業類科)			₹		科		列實習階	段類群者		
	= 1171-42X			心障礙	組□資賦優	異組	適用。				
	切 結 書 (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故	切结木人	雪	f 取得	存 届 十	學位,方	得申請	粉育實習				
	茲切結本人需完成碩士論文並取得碩士學位,方得申請教育實習。 如有違反,同意撤銷實習申請。										
	立書人										
					ر	正百八			X F		
							年	,	月 日		
	茲同意輔導上列學生完成碩士論文取得學位後進行教育實習										
指導教授簽章					糸主任簽章	• •					

【說明】

- 1· 請與初檢認證資料併同繳交。
- 2· 申請教育實習:研究生依規定須修畢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並須經系所主管及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3 •	已於大學部完成教育學程暨專門課程認證並辦理休學欲申請教育實習者,無須繳交此同	
	意書。	